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财通〔2018〕4 号 签发人：张真继

科通〔2018〕30号 签发人：荆 涛

## 关于开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015年度结题项目

## 结余资金清理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015年度结题项目负责人：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国家自然基金委要求， 2015年度结题的国家自然基金项目（项目清单见附件），其结余资金将于2019年初退回国家自然基金委。现将结余资金清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所有2015年度结题的国家自然基金项目，包括已转预研基金的项目和未转预研基金的项目。

二、时间要求：所有相关项目负责人请于2018年10月31日前将结题后的结余资金使用完毕，并将预约报销单及相关单据交至财务处。逾期剩余的结余资金将按国家自然基金委要求冻结上缴。

三、资金使用要求：请各位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求，将结余资金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确保结余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如我校为牵头单位的项目，请项目负责人督促合作单位尽快将结余资金使用完毕，否则合作单位结余资金如到期后还有剩余，则牵头的项目负责人应负责督促并落实合作单位将剩余的结余资金退回。

五、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督促本单位相关项目尽快完成结余资金清理工作。

请各单位及相关项目负责人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国家自然基金委要求及学校相关规定，尽快清理相关项目结余资金。我校其余已结题的纵向项目如有结余资金，也应尽快核对账目，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加快结余资金使用进度。

附件：2015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结题项目清单

财务处联系人：张岚 电话：51685843

科技处联系人：张勋 电话：51688033

计划财务处 科学技术处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